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年第4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  
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申报 发票类税务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税务

工作“融入一体化、服务一体化、推进一体化”的要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措施的通知》（税总函〔2019〕35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8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规定，制定《长江三角洲区域申报 发票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各地此前发布的规定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长江三角洲区域申报 发票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年6月30日

---

分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税务局，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各区县（市）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政策法规处承办

办公室2020年6月30日印发

---